

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决定书

九房公执字 20240801 号

江西三木制造有限公司:

我中心受理了刘本清(身份证号码)对你单位 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职期间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投诉。经核查,刘本清确属你单位员工,你单位在自 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止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限内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。

现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,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为刘本清补缴 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的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 49386 元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拒不履行本决定的,本中心将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袁尤花 0792-3228670

联系地址：永修县城投大厦西辅楼 208 室

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16日

